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
暨受理申請規劃案
公聽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目錄

壹、前言.....	3
貳、法源依據.....	4
參、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暨受理申請規劃方向.....	4
肆、公聽議題.....	5
伍、提出建議方式.....	6

壹、前言

自 83 年政府公告 51 個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區，受理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繼於 91 年公告「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經營者跨業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經營地區及相關事項」迄今，未再調整經營地區或公告受理申請，在 39 個經營區為獨家經營，12 個經營區為雙占經營之下，各界普遍認為多數消費者無選擇有線電視經營者的機會，即便擁有經營能力者亦無法成為新參進者提供更好、更多元服務供消費者選擇。

為因應數位匯流及帶動產業發展，增加消費者多元選擇機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經內部多次會議討論及諮詢專家學者意見，於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規範下，規劃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之劃分及調整暨受理申請，並於 100 年 5、6 月間完成會商地方政府及公開意見徵詢(含上網公告、召開公聽會)程序。復經審慎評估各界意見，已完成整體規劃草案，受理有意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之新參進者或以變更營運計畫方式擴增經營區之現有系統經營者之申請案，期藉由良性競爭促進市場創新與經濟成長，提升消費

者福利。另配合行政院數位匯流發展的政策目標，規劃新進業者或擴增經營區者皆應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申請案並應以直轄市、縣（市）為最小經營單位。

又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既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仍得依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及其他相關規定，繼續於原有經營區域提供服務。

考量本案事涉有線電視產業發展及民眾收視權益，影響層面重大，謹就相關議題再行召開公聽會，聆聽各界意見及凝聚共識。

貳、法源依據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2 條：「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之劃分及調整，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酌下列事項公告之：一、行政區域。二、自然地理環境。三、人文分布。四、經濟效益。」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申請有線廣播電視之籌設，應填具申請書連同營運計畫，於公告期間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三、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申請者及營運計畫內容於獲

得籌設許可後有變更時，應向中央主機關為變更之申請。」

參、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暨受理申請規劃方向

為市場公平有效競爭，本會從更積極、全面的角度，對不合宜的既存管制加以檢討或調整，以擴大市場規模，消除參進障礙，活絡市場競爭，從而塑造更臻完善的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環境，使消費者在可選擇的條件下，享受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相關規劃如下：

一、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

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台東縣、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

二、受理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

申請經營前揭縣市有線廣播電視業務者應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服務，並符合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依本會公告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申請須知辦理。

三、申請程序：

- (1) 申請籌設有線廣播電視者，應依申請須知備妥相關文件，填具申請書連同營運計畫，提出申請。
- (2) 既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如欲擴增其原有經營區

域，應依申請須知備妥相關文件，提出營運計畫變更申請。

四、既有業者之信賴保護：

既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仍得依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及其他相關規定，繼續於原有經營區域提供服務。

五、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營運規定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自該地區系統經營者播送節目之日起 15 日內應停止播送，原登記證所載該地區失其效力；仍繼續播送者，依第 70 條規定處罰。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繼續經營者，不在此限。

肆、公聽議題

為示慎重並期周延，本案再召開公聽會(前次公聽會日期為 100 年 6 月 3 日)，俾集思廣益，凝聚共識，以作為本會施政之參考。歡迎產、官、學界及有興趣之社會大眾對下列議題提供寶貴意見：

- 一、您認為目前臺灣絕大多數有線電視經營區為獨占經營的現況是否有違自由競爭的原則，是否對產業發展及消費者福利有影響？您認為有線電視經營區開放，使有意經營者加入競爭，可讓國人享有更多選擇機會嗎？

二、目前有線電視經營區域較小，無法達到經濟規模，您認為未來以 1 縣(市)為最小經營區域，並且申請者(在符合現行法規下)可同時申請多個經營區，是否可達到規模經濟?

三、為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提升收視品質，促進有線電視與無線電視、MOD 的三網競爭，您是否同意本案應該以數位化為參進要件，申請者必須提供數位化服務，讓國人享有多樣的匯流服務嗎?

四、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您同意既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仍得依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及其他相關規定，繼續於原有經營區域提供服務嗎?

五、其他建議事項。

伍、提出建議方式

對上述議題有意見或具體建議者，請於 101 年 3 月 27 日前，以電子郵件 (e-mail) [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 E-mail 至 ncc4003@ncc.gov.tw](mailto:ncc4003@ncc.gov.tw) 信箱。

為便於本會彙辦，意見書請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並依附件格式 (A4、字型大小 14、標楷體格式)，以相容 Office 2003 之文書軟體編輯。意見書除述明意見或具體建議外，應詳細載明所提意見或具體建議之理由。若有引述

參考文獻者，亦請註明出處並附具相關原文。各界提供之資料將以公開為原則，若所提供之資料需要保密，請一併註明。

附件：意見書格式

「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暨受理申請」規劃案

公聽會意見書

單位：

姓名：

職稱：

連絡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101年 月 日

案由	意見	理由	備註